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由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阳光股份”）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该意向书”），由中金资本指定的主体 Sail Co. Ltd 和阳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瑞嘉控股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瑞嘉”、“瑞嘉控股”），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形式的美元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该基金”）。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L28 号《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本公司尚未完成认缴出资。

根据意向书，基金设立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包括阳光股份北苑项目在内的本公司及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位于北京和天津的五至六个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由于在出售北苑项目 51.032% 股权的交易中，北苑项目股东 SUNRISE BEIYUAN PRIVATE LIMITED（日升北苑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547%）的全资股东 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龙君环球有限公司）亦有意收购北苑项目股权，经友好协商，公司最终与 DRAGON KING GLOBAL LIMITED（龙君环球有限公司）达成该交易。因此，公司将与中金资本继续探讨其他合作机会。

出售北苑项目股权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日2019-L32号《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